

中國大陸第三套地理標記(誌)保護制度

周建文*

——農業部「農產品地理標誌管理辦法」

壹、前言

在「中國大陸地理標記(誌)保護制度介紹」一文中¹，筆者曾提到「中國大陸對於地理標記保護主要是歷經一個機關一套體系、兩個機關兩套體系、三個機關三套體系、兩個機關三套體系的階段，目前主要有兩個機關兩套體系，即商標局負責商標法規體系和質檢總局負責『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規定』部門規章的體系。」但是，在過完農曆年假第一天上班的早上，收到大陸一著名智慧財產權教授發來附有農業部「農產品地理標誌管理辦法」條文的電子郵件。因此，目前大陸對地理標誌的保護應是「三個機關三套體系」，也就是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的商標體系²、國家質檢總局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規定」體系³和農業部的「農產品地理標誌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體系。

該「管理辦法」在 2007 年 12 月 25 日以農業部部長令(第 11 號)的形式發布，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⁴2008 年 1 月 24 日，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以下稱「部中心」)制定「2008 年無公害農產品及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工作要點」，計畫完成 200 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和相關工作。⁵2008 年 6 月 6 日，「部中心」農質安發[2008]8 號「關於積極做好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管理組織申報和審查評審工作的通知」。該「管理辦法」的相關配套措施也相繼發布。⁶但在 5 月 21 日，第一批山東省章丘市大蔥研究所等單位申請對 28 個產品實施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的信息公示后，至今仍有些配套措施尚未完成，為避免有大陸現在對地理標誌的保護仍是「兩個機關兩套體系」的誤解，筆者實在耐不住性子等待下去，不得不先就現有資訊對此套制度作介紹，隨著相關配套的出台再逐予補充。

貳、規範依據和範圍

農業部為「規範農產品地理標誌的使用，保證地理標誌農產品的品質和特

*本文作者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員

¹ 台灣大學種子研究室地理標示網<http://seed.agron.ntu.edu.tw/IPR/GI/gi.htm>。

² 目前修正中的大陸商標法草案中對於地理標誌已有「地理標章」專章的設計，並在草案第 3 條明文商標法所稱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也包括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地理標誌和特殊標誌。依大陸商標局公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27 日中國已註冊地理標誌名錄(一)、(二)、(三)」有 393 個，其中 30 個是外國的地理標誌。見中國商標網 <http://sbj.saic.gov.cn/sbyw/dlbz.asp> (2008-08-28)。

³ 經 2005 年 5 月 16 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同年六月七日公佈，自並 7 月 15 日起施行。

⁴ 「管理辦法」第 25 條。

⁵ 「部中心」(2008-1-28)「關於印發 2008 年無公害農產品及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工作要點的通知」。

⁶ 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依據《農產品地理標誌管理辦法》的實施需要，配套組織制定了《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規範》等 20 多個配套技術規範，對申請人資質確認、質量控制技術規範、產品品質鑒定、專家評審規範、核實員培訓註冊、標誌使用、檢測機構管理等各個環節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管理工作進展喜人」

<http://www.aqsc.gov.cn/news/NewsShow.asp?newsId=392> (2008-08-04)。

色，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¹、「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²相關規定，制定該「管理辦法」。³該「管理辦法」規範的僅限於「農產品」，即指來源於農業的初級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⁴而且，依該「管理辦法」所稱的「農產品地理標誌」，是指標示農產品來源於特定地域，產品品質和相關特徵主要取決於自然生態環境和歷史人文因素，並以地域名稱冠名的特有農產品標誌。由此可見規範的農產品地理標誌限於「地域名稱」的地理標誌，非「地域名稱」的地理標誌就不在其規範範圍。⁵依該「管理辦法」對農產品地理標誌實行登記制度，經登記的農產品地理標誌受法律保護⁶。

參、相關機關、機構

一、農業部：

負責全國農產品地理標誌的登記工作。⁷

二、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部中心」)：

「部中心」是農業部直屬正局級事業單位，內設辦公室、技術處、審核處、監督處、地理標誌處⁸五個職能部門，下設種植業產品、畜牧業產品和漁業產品三個認證分中心。負責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的審查和專家評審工作。⁹

三、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專家評審委員會：

農業部設立的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專家評審委員會負責專家評審。農產品地

¹ 200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23條第3項(按在大陸為法規採「條款項」，我國則為「條項款」，在本文中有關大陸法規均採用我國的方式)符合國家規定標準的優質農產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使用有關的標誌。符合規定產地及生產規範要求的農產品可以依照有關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使用農產品地理標誌。

²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http://www.aqsc.gov.cn/policy/policyShow.asp?policyId=42> (2008-06-06)

³ 「管理辦法」第1條。

⁴ 「管理辦法」第2條。

⁵ 「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

⁶ 「管理辦法」第3條。在此筆者好奇的是，是否限於經「農業部」登記的？限於受「農業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保護？至於向「質檢總局」登記或向「商標局」註冊為商標的不算「登記」，不受「農業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保護？

⁷ 「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

⁸ 地理標誌處：負責擬定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管理相關程式文件和技術性規範；受理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管理機構初審意見並進行形式審查，提出審查意見；組織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評審委員會專家對申報產品進行專家評審；組織開展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現場確認檢查和證後的監督檢查工作；組織實施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公示；受理公示異議並組織復核；受理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管理機構對登記證書變更、撤銷意見並組織審查和報批；負責全國統一可追溯防偽加貼型農產品地理標誌的設計、製作及使用監督；負責農產品地理標誌相關資訊系統建設和統計、公報、年鑒編制工作；組織開展農產品地理標誌核査員及相關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培訓；組織管理農產品地理標誌檢測機構並進行日常工作交流；組織開展農產品地理標誌相關科研交流和國際合作；承擔農產品地理標誌相關政策研究和規劃計劃擬定工作；完成中心領導交辦的其他工作。

<http://www.aqsc.gov.cn/organization/OrganizationShow.asp?OrganizationId=22> (2008-06-06)。

⁹ 部中心主要職責請見

<http://www.aqsc.gov.cn/organization/OrganizationShow.asp?OrganizationId=12> (2008-05-27)。

理標誌登記專家評審委員會由種植業、畜牧業、漁業和農產品質量安全等方面的專家組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秘書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¹委員會秘書處掛靠「部中心」。

四、省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

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的受理和初審工作。²

五、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

條件擇優確定的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行業協會等組織。³由縣、地(地縣)工作機構填寫「審核確認意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將農產品地理標誌管理經費編入本部門年度預算。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將農產品地理標誌保護和利用納入本地區的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規劃，並在政策、資金等方面予以支援。⁵

六、檢驗機構：

由農業部「部中心」從農業部考核合格或者其他符合資質的檢測機構中擇優進行委託，承擔農產品地理標誌檢測。⁶2008年6月18日，「部中心」農質安函[2008]88號「關於組織申報和推薦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檢測機構的通知」，由「部中心」分期分批在全國農業系統符合資質條件的檢驗檢測機構中擇優委託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檢測機構，具體工作由各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構結合本地區、本行業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產品品質鑒定工作需要進行定向性組織推薦。首批推薦的檢測機構以中國農業(水產、熱帶農業)科學院所屬專業性檢測機構和省級農業科研院所(大專院校)的檢測機構為主，每個省份按照工作急需情況先行推薦2~3家。申請承擔農產品品質鑒定檢測工作的技術機構應當通過國家計量認證，所申請承擔的檢測項目(參數)能夠滿足農產品品質鑒定檢測工作需要，並具備與產品品質鑒定檢測相適應的機構人員、儀器設備、標準方法、場所環境和管理制度。符合申請條件的檢測機構，可按照規定要求向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構提交申請(《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檢測機構業務委託申請書》)。中國農業(水產、熱帶農業)科學院所屬專業性檢測機構可直接向「部中心」提出申請。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構按照“統籌規劃、嚴格審核、按需推薦”原則，對申請材料進行初審並提出推薦意見，連同檢測機構全套申請材料於2008年6月30日前報部中心。「部中心」在匯總各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構初審推薦意見的基礎上進行綜合評定。符合委託條件的，「部中心」

¹ 2008年5月13日，農業部農辦市[2008]19號：聘請馬愛國等64名同志為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專家評審委員會第一屆委員。<http://www.aqsc.gov.cn/board/images/2008520140626.doc> (2008-05-25)。

² 「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

³ 「管理辦法」第8條。

⁴ 「管理辦法」第5條。

⁵ 「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

⁶ 「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第10條，2008年4月17日，自印發之日起施行。「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辦法」2007年12月12日農業部令第7號公佈，自2008年1月12日起施行。

正式行文委託並簽訂委託協議，同時向社會公告。隨後的檢測機構的業務委託、品質鑒定、檢驗檢測等相關工作，按照「部中心」印發的《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檢測機構委託管理辦法》（按尚未發布）和《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檢測機構抽樣檢測技術規範》執行。¹

肆、登記與審查

對農產品地理標誌實行登記制度，經登記的農產品地理標誌受法律保護。²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不收取費用。³

一、登記農產品：

申請地理標誌登記的農產品，應當符合：稱謂由地理區域名稱和農產品通用名稱構成；產品有獨特的品質特性或者特定的生產方式；產品品質和特色主要取決於獨特的自然生態環境和人文歷史因素；產品有限定的生產區域範圍；產地環境、產品質量符合國家強制性技術規範要求。⁴

二、登記申請人：

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由農產品地理標誌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擇優確定，而具體工作是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辦理。⁵

欲成為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的，可以自己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也可以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根據申請人相關條件進行推薦。⁶

擬作為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的申請人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的申請材料包括：申請書；單位概況；監督管理標誌使用人規範生產、規範使用標誌的控制措施；專業技術人員統計報表及主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文件複印件；指導農產品地理標誌生產、加工的技術規範和經營渠道說明；社團法人或事業法人證書複印件。⁷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受理申請後，應當及時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查，並對申請人的條件進行現場核查確認。⁸

然而，審查的根據和評定內容，依「管理辦法」是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具有監督和管理農產品地理標誌及其產品的能力；具有為地理標誌農產品生

¹2008年6月18日農質安函[2008]88號《關於組織申報和推薦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檢測機構的通知》附件：《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檢測機構業務委託申請書》
<http://www.aqsc.gov.cn/board/boardShow.asp?boardId=173> (2008-06-23)

²「農產品地理標誌管理辦法」第3條。在此筆者好奇的是，是否限於經「農業部」登記的？限於受「農業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保護？至於向「質檢總局」登記或向「商標局」註冊為商標的不算「登記」，不受「農業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³「管理辦法」第5條。

⁴「管理辦法」第7條。

⁵「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認評定規範」第2條。

⁶「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認評定規範」第6條。

⁷「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認評定規範」第7條。

<http://www.aqsc.gov.cn/topic/images/200861190840.doc> (2008-08-04)。

⁸「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認評定規範」第8條。

產、加工、營銷提供指導服務的能力；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等條件擇優確定的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行業協會等組織。¹而依「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認評定規範」則是農產品地理標誌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所屬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申請人的條件進行評定。評定內容包括：申請人是否具備符合條件的辦公場所和相應的專業技術人員；申請人是否具有指導標誌使用人進行生產、加工的質量控制技術規範和推進產銷銜接的經營渠道；申請人是否持有合法的社團法人或者事業法人證書。²

經審查，符合登記申請人條件的，報同級地方人民政府進行審定，由同級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登記申請人資格唯一性確定性文件。³跨縣（市、區）的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定，由上一級人民政府出具申請人資質確定文件。⁴申請人只有在得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記資格確定性文件後，方可按照「管理辦法」規定的材料要求提交登記申請材料。⁵

由於農產品地理標誌被認定是「集體公權的體現」⁶，所以申請人應當為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行業協會等社團法人或者事業法人，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不接受政府、企業或個人的申請。⁷

三、申請材料：

符合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條件的申請人，可以向省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登記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材料：登記申請書⁸；申請人資質證明；產品典型特徵特性描述和相應產品品質鑒定報告⁹；產地環境條件、生產技術規範和產品質量安全技術規範；地域範圍確定性文件和生產地域分佈圖¹⁰；產品實物樣品或者樣品圖片；其他必要的說明性或者證明性材料。¹¹有關農產品地理標誌

¹「管理辦法」第8條。「部中心」（2008-5-21）公示山東省章丘市大蔥研究所等單位申請對章丘大蔥等28個產品實施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首批農產品地理標誌信息，詳見<http://www.aqsc.gov.cn/news/NewsShow.asp?newsId=379>（2008-06-06）

²「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認評定規範」第5條。

³「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認評定規範」第8條。

⁴「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認評定規範」第2條。

⁵「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認評定規範」第9條。

⁶見「農產品地理標誌知識問答」Q6A6<http://www.aqsc.gov.cn/news/NewsShow.asp?newsId=393>（2008-08-04）。

⁷「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資格確認評定規範」第3條。本規範由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負責解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第10條。

<http://www.aqsc.gov.cn/topic/images/200861190840.doc>（2008-08-04）。

⁸「部中心」「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書」（2008-4-17）。

⁹「部中心」「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2008-4-17）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¹⁰「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產品生產地域分佈圖繪製規範」本規範由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負責解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http://www.aqsc.gov.cn/topic/images/200861190840.doc>（2008-08-04）。申請人應當將所繪製的地域分佈圖報送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核確認後，方可作為登記申請的附報材料。（第6條）

¹¹「管理辦法」第9條。農業部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地理標誌質量控制技術規範（編寫指南）」（（2008-4-21），內容：地域範圍、自然生態環境和人文歷史因素、生產技術要求、產品典型品質特性特徵和產品質量安全規定、產品包裝標識等），<http://www.aqsc.gov.cn/topic/images/200861190840.doc>（2008-08-04）。

質量控制技術規範內容為：地域範圍、自然生態環境和人文歷史因素、生產技術要求、產品典型品質特性特徵和產品質量安全規定、產品包裝標識等。¹

四、登記審查程序：

雖然「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程序」尚未出台，但依「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審查報告」²和「管理辦法」，依稀可以看出審查分三個階段：

(一)地縣級：地級、縣級工作機構填寫「登記審查報告」表1的「審核確認意見」。

(二)省級：省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自受理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之日起，應當在45個工作日內完成申請材料的初審和現場核查³，並提出初審意見。符合條件的，將申請材料和初審意見報送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不符合條件的，應當在提出初審意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意見和建議通知申請人。⁴省級工作機構填寫「登記審查報告」表2的「初審意見」包括審核員的「申報材料初審意見」、現場核查小組(組長)「現場核查意見」、省級工作機構「綜合評定意見」。(「登記審查報告」)

(三)「部中心」：應當自收到申請材料和初審意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並組織專家評審。⁵由「部中心」填寫「登記審查報告」表3的「審核意見」，包括地理標誌處(負責人)的「全套材料形式審查意見」、專家評審組(組長)的「專家評審意見」、(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評審委員會對專家評審意見的確認情況」。報告內容由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負責解釋。(「登記審查報告」)

五、公示：

經專家評審通過的，由「部中心」代表農業部對社會公示，⁶公示期為20日⁷。「部中心」於2008年5月21日公示山東省章丘市大蔥研究所等單位申請對章丘大蔥等28個產品實施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首批農產品地理標誌信息。⁸同年7月17日公示2008年第二批山西省芮城縣花椒產業協會等單位申請對芮城花椒等36個產品實施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⁹同年8月14日公示2008年第三批山東省

¹「農產品地理標誌質量控制技術規範(編寫指南)」

<http://www.aqsc.gov.cn/topic/images/200861190840.doc> (2008-08-04)。

²「部中心」2008年4月17日製，「登記審查報告」(報告格式可以從www.aqsc.gov.cn 網下載后)用A4紙印製。

³「農產品地理標誌現場核查規範」自2008年4月8日實施，附件1「農產品地理標誌現場核查工作程序」，附件1-1「農產品地理標誌現場核查方案」，附件1-2「農產品地理標誌現場核查通知單」，附件2「農產品地理標誌現場核查報告」(表1現場核查基本情況表、表2現場核查客觀事實紀記錄、表3現場核查結論表，

<http://www.aqsc.gov.cn/topic/images/20084985805.doc> (2008-06-06)。

⁴「管理辦法」第10條。

⁵「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農產品地理標誌專家評審規範」(2008-4-17)。

⁶「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

⁷在相關規範文件中均未見公示期間多長，經筆者兩次電話向「部中心」確認為20日。

⁸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公示第1號，

<http://www.aqsc.gov.cn/news/NewsShow.asp?newsId=379>。(2008-06-06)。

⁹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公示第2號，

<http://www.aqsc.gov.cn/news/images/2008717101404.doc> 或

東明縣西瓜協會等單位申請對東明西瓜等39個產品實施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¹8月28日第4號公示蒙陰縣果頁協會等單位申請對蒙陰蜜桃等23個產品實施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²

六、公告、發證

公示無異議的，由農業部做出登記決定並公告，³公佈登記產品相關技術規範和標準。⁴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證書》（以下稱「地理標誌登記證書」）。

專家評審沒有通過的，由農業部做出不予登記的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⁵

伍、異議

有關異議程序目前仍未出台，但「管理辦法」第12條：有關單位和個人有異議的，應當「自公示截止日起20日內」向農業部「部中心」提出。而依「農產品地理標誌專家評審規範」⁶第10條：「公示期內」對公示產品評審結果有異議的，由（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評審委員會）秘書處進行核查，並根據異議和核查情況對評審異議提出處理建議。按規定程式進行報審和回復，必要時，可聘請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專家評審。其他如「農產品地理標誌知識問答」⁷，首批、第二批農產品地理標誌公示⁸亦均為「自公示之日起20日內」。由上可見異議提出的時間出現「自公示截止日起20日內」、「公示期內」兩不一致規定，經筆者2008年7月28日電話向「部中心」地理標誌處洽詢，結果是：原則在「公示期內」，而在「自公示截止日起20日內」也可以。但是在第3號和第4號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公示中又見提異議「自公示之日起10日內」的規定。⁹再者是，究竟應向「部中心」提出或應向「（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提出呢？「管理辦法」、「農產品地理標誌知識問答」、首批和第二批農產品地理標誌公示均「向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書面提出，並說明異議的具體內容和理由」，「農產品地理標誌專家評審規範」則為「由（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評審委員會）秘書處進行核查」。由於委員會秘書處掛靠「部中心」，所以異議可以向「部中心」送件，但因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專家評審委員會應當獨立做出評審結論，並對評審結論負

(2008-08-04)<http://www.agri.gov.cn/hxgg1/P020080716551369838875.doc> (2008-08-20)。

¹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公示第3號，

<http://www.agri.gov.cn/hxgg1/P020080814309843296254.doc> (2008-08-20)。

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公示第4號，

³2008年7月1日，農業部發布

⁴「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

⁵「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

⁶「部中心」(2008-4-17)，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⁷2008年07月15日，Q8：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審查的流程是怎樣的？A8：應當自公示之日起20日內。<http://www.agsc.gov.cn/news/NewsShow.asp?newsId=393> (2008-08-04)。

⁸2008年5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公示第1號」，同年7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公示第2號」。

⁹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公示第3號、第4號。提異議期間一改再改，筆者以為或許是為趕工在2008年達成200個登記的目標。

責(「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¹異議是由委員會秘書處進行核查,也就是異議實際上是向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專家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提出。

陸、產品品質檢測、鑒評：

依「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²,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申請人在進行登記申請時,應當提交產品品質鑒定報告。鑒定內容包括:產品的外在感官指標特徵,包括產品的形態、大小、色澤等。產品獨特的不可量化的風味特徵。產品可量化的典型顯著理化指標。³

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報告由鑒評報告和檢測報告組成。鑒定報告提交形式分為:1.產品外在感官特徵顯著,而內在品質指標不顯著的,提交鑒評報告;2.產品外在感官特徵不顯著,而內在品質指標顯著的,提交檢測報告;3.產品外在感官特徵和內在品質指標均顯著的,同時提交鑒評報告和檢測報告。⁴

對於外在感官特徵和不可量化的內在品質指標,由申請人提請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構組織專家進行鑒評,給出鑒評意見。對於可量化的理化指標,由「部中心」委託的具有相應資質的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⁵

省級工作機構接到品質鑒定申請後,應當及時組織相關專家成立品質鑒定組,⁶對產品外在感觀指標和不可量化內在品質進行鑒評。⁷產品感官品質鑒評以文字描述法為主⁸,鑒評方式以會議形式進行,鑒評會參加人員包括品質鑒評組專家、申請人代表、各相關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關人員。鑒評會由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構人員主持,品質鑒評工作實行專家組長負責制。⁹品質鑒定組一般由3-5名專家組成¹⁰,並嚴格按照農產品地理標誌質量控制技術規範進行鑒定,並出具《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評報告》,報告一式三份,¹¹一份交由申請人隨申請材料上報,另外兩份則由申請人和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構分別留存。¹²

檢測機構接到申請人委託任務後,應當按照規定要求和農產品地理標誌質量控制技術規範進行抽樣、檢測,出具《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檢測報告》,報

¹「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

²「部中心」(2008-4-17),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³「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第2條。

⁴「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第3條。

⁵「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第4條。依「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抽樣檢測技術規範」第2條,承擔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的檢驗機構須經「部中心」審查合格並簽訂委託協議後方可開展相應的登記產品抽樣檢測工作。

⁶「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第5條。而依「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感官品質鑒評規範」第3條,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構可以自己組織相關專家成立品質鑒評組,「也可以委託」相應專業技術機構組成鑒評組實施鑒評。

⁷「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第5條。

⁸「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感官品質鑒評規範」第8條。

⁹「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感官品質鑒評規範」第9條。

¹⁰「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感官品質鑒評規範」第3條:鑒評組一般由5~7名專家組成。鑒評專家條件規定於「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感官品質鑒評規範」第4條。

¹¹「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第6條。

¹²「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感官品質鑒評規範」第14條。

告一式三份，¹一份交由申請人隨申請材料上報，另外兩份由申請人和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構分別留存。

申請人對品質鑒評報告或者檢測結果有異議的，應當在 15 個工作日內向省級工作機構或者檢測機構提出書面意見。省級工作機構或者檢測機構接到申請人書面異議後，應當及時進行復查(復檢)，並在規定時間內將復查(復檢)結果通知申請人。逾期未提出異議的，視為認同鑒評、檢測結果。²

檢測結果部份指標不符合其產品質量控制技術規範或其產品具備其他典型可量化品質特性的，可建議申請人根據檢測結果修改其產品質量控制技術規範。³而品質鑒評結論分符合或不符合申請登記產品的質量控制技術規範所描述的外在感官特性兩類。對於不符合的或在鑒評過程中認為產品還有其他典型特性的，可建議申請人根據鑒評意見修改其產品質量控制技術規範。⁴

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評和檢測所需費用則是由申請人按照國家有關標準承擔。⁵

柒、標誌使用

農產品地理標誌實行公共標識與地域產品名稱相結合的標注制度。「農產品地理標誌使用規範」由農業部另行制定公佈，⁶但目前仍未制定公佈。

一、標誌使用人單位或個人：

農產品地理標誌的使用人是符合：生產經營的農產品產自登記確定的地域範圍；已取得登記農產品相關的生產經營資質；能夠嚴格按照規定的質量技術規範組織開展生產經營活動；具有地理標誌農產品市場開發經營能力等條件的單位和個人。

二、標誌使用申請：

符合條件的單位或個人可以向登記證書持有人申請使用農產品地理標誌，⁷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證書持有人不得向農產品地理標誌使用人收取使用費。⁸申請時提出「農產品地理標誌使用申請書」應有附件：1. 生產經營者資質證明；2. 生產經營計畫和相應質量控制措施；規範使用農產品地理標誌書面承諾。⁹

使用農產品地理標誌，應當按照生產經營年度與登記證書持有人簽訂農產品地理標誌使用協定，在協定中載明使用的數量、範圍及相關的責任義務。¹⁰

¹「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第 7 條。而依「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抽樣檢測技術規範」第 10 條，檢測報告一式四份，一份交由申請人隨申報材料上報，另外三份分別由登記申請人、檢測機構和省級農產品地理標誌工作機構留存。

²「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第 8 條。

³「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品質鑒定抽樣檢測技術規範」第 9 條。

⁴「農產品地理標誌產品感官品質鑒評規範」第 12 條。

⁵「農產品地理標誌品質鑒定規範」第 11 條。

⁶「管理辦法」第 14 條。

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

⁸「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

⁹見<http://www.aqsc.gov.cn/topic/images/2008417140446.doc> (2008-06-06)。

¹⁰「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農產品地理標誌使用協定」內容包括：農產品地理標誌使用的條件；農產品地理標誌的使用範圍；農產品地理標誌的使用方式；農產品地理標誌使用的數量及

三、標誌使用人的權利、義務：

農產品地理標誌使用人可以在產品及其包裝上使用農產品地理標誌和可以使用登記的農產品地理標誌進行宣傳和參加展覽、展示及展銷的權利，¹但應當履行自覺接受登記證書持有人的監督檢查，保證地理標誌農產品的品質和信譽和正確規範地使用農產品地理標誌的義務。²

捌、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農產品地理標誌監督管理工作，定期對登記的地理標誌農產品的地域範圍、標誌使用等進行監督檢查。登記的地理標誌農產品或登記證書持有人不符合「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規定的，由農業部登出其地理標誌登記證書並對外公告。³地理標誌農產品的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質量控制追溯體系。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證書持有人和標誌使用人，對地理標誌農產品的質量和信譽負責。⁴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偽造、冒用農產品地理標誌和登記證書。⁵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對農產品地理標誌進行社會監督。⁶從事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管理和監督檢查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處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⁷

玖、其他

一、地理標誌登記證書：

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證書長期有效。⁸當登記證書持有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發生變化的；地域範圍或者相應自然生態環境發生變化的情形時，登記證書持有人應當按照規定程式提出變更申請。⁹但因科技進步原因則未被列入可變更的事由。

二、國外農產品地理標誌：

農業部接受國外農產品地理標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登記並給予保護，具體辦法另行規定。¹⁰

三、處罰：

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有關規定處罰。¹¹

四、農產品地理標誌公共標識：

農產品地理標誌實行公共標識與地域產品名稱相結合的標注制度。公共標識

費用；雙方權責；違約處罰；協定期限；其他：1、本協定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可簽訂補充協定，作為本協定附件。

¹「管理辦法」第16條。

²「管理辦法」第17條。

³「管理辦法」第18條。

⁴「管理辦法」第19條。

⁵「管理辦法」第20條。

⁶「管理辦法」第21條。

⁷「管理辦法」第22條。

⁸「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

⁹「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相關規定程式亦未發布。

¹⁰「管理辦法」第24條。

¹¹「管理辦法」第23條。

基本圖案見附圖。「部中心」與防偽公司合作，研製出多種類、多規格的可追溯防偽標誌¹，供標誌使用人根據實際需要選舉使用。又製作「農產品地理標誌公共標誌設計使用規範手冊」²，規範公共標識標準色、文字、組合圖形等內容，配合不同包裝上的應用示範，以規範標誌使用人印刷使用行為。無論在何包裝上使用，均只能根據需要按比例縮放，不得就各要素間的尺寸做任何更改。若遇該規範手冊未做出明確規範的情況時，必須將自行設計稿報經「部中心」批准，方可使用。

拾、結語

當看到該「管理辦法」時真是如同「晴天霹靂」，筆者眼前頓時一片漆黑差點昏倒。兩個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欠缺必要的協調，已讓有識各界憂心。2004年12月7日，工商總局與農業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農產品地理標誌保護與商標註冊工作的通知」（工商標字【2004】第200號）未見實施，如今農業部已另起爐灶，又來個部門規章加入這個戰場，搶食這塊大餅。讓一個地理標誌產生三個權利，這三個權利可能分屬三個不同人的權利衝突，製造更多糾紛，地理標誌保護的國家行政體系更是疊床架屋，人力、物力行政資源浪費。業者則除必須忙於伺候三個公婆，增加不少困擾，一個地理標誌農產品除標上自己的商標外，還得依兩套或三套體系，同時標上兩、三個地理標誌標識，也增加經營成本。消費者「視標購物」霧煞煞，也容易造成是否三個地理標誌比兩個好，兩個比一個好的錯覺或誤覺。

在此筆者姑且不談該「管理辦法」過於簡陋的種種缺失，也不論大陸對地理標誌的保護宜採專門立法或於商標法專章規定，但是要問的是重要程度到需要20多個配套技術規範的一個部門規章「管理辦法」為何不以法律形式出台？又在一個國家中三個機關美其名「各自依法行政」，實則「各自為政，自行其是」，欠缺必要的協調，業者、消費者或許不敢吭聲，專家、學者苦口婆心大聲急呼也形同「狗吠火車」，難道大陸當局全國人大和國務院要繼續「耳不聽」、「目不明」，還是要「裝聾作啞」到爭端衝突發生或成為國際笑柄嗎？

¹依「農產品地理標誌可追溯防偽加貼型標誌標準化模版」，分圓標和方標。圓標分1號標(直徑15mm)、2號標(直徑20mm)、3號標(直徑30mm)、4號標(直徑60mm)。方標分1號標(12×16mm)、2號標(16×22mm)、3號標(24×33mm)、4號標(45×60mm)。

²「農產品地理標誌公共標誌設計使用規範手冊」「說明」是對農產品地理標誌公共標識圖案、文字及編號在產品包裝、廣告等媒介上的設計、使用進行規範的指導性工具書，主要提供農產品地理標誌登記證書持有人、標誌使用人公共標識設計和製作使用。

附圖：農業部公共標識基本圖案



農產品地理標誌可追溯防偽加貼型標誌



工商總局商標局地理標誌圖



國家質檢總局地理標誌產品保護專用標誌規格

| 刮开式 | 揭开式 | 可追溯标 |
|---|--|---|
|  |  |  |
| <p>编号：1-A</p> <p>规格：(20*20) mm</p> <p>防伪技术：微缩文字、版纹</p> | <p>编号：1-B</p> <p>规格：(20*30) mm</p> <p>防伪技术：荧光模、防伪版纹</p> | <p>编号：1-D</p> <p>规格：(25*35) mm</p> <p>防伪技术：光栅模、荧光油墨</p> |